

# 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坡头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摘要

豫地评采报字【2021】第 06 号

**一、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委托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评估对象：**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坡头石灰岩矿采矿权

**四、评估目的：**因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坡头石灰岩矿采矿权延续，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采矿权需要对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及综合利用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采矿权延续提供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六、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七、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八、评估参数：**

(1) 保有资源储量及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在采矿证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灰岩矿矿石量 1674.94 万吨，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258.69 万吨，控制资源量 701.49 万吨，推断资源量 714.76 万吨；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29.18 万立方米(78.54 万吨)，新增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78.77 万立方米 (481.38 万吨)。矿山设计利用的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 1224.34 万吨，设计综合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20.06 万吨。矿山开采损失率 3%，设计可采储量水泥用灰岩矿 1187.61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07.46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生产规模 89.3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规模 30.7 万吨/年，贫化率 1%，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13.4 年。

(2) 需征收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对象原批准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根据《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水

泥有限公司坡头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三自然资储备备字[2020]9号）、评审意见书（三储评字[2020]08号），矿区范围内可综合利用的建筑石料矿资源储量均为新增资源储量。

另外，《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坡头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在设计时，新增设计了水泥灰岩矿以往未进行设计利用的唐山坡矿体，设计了露天开采境界范围内可综合利用的建筑石料矿。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已设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78号）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征收出让收益的为《开发利用方案》新增设计的唐山坡水泥灰岩矿体可采储量、露天开采境界范围内可综合利用的建筑石料矿可采储量。经计算，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的唐山坡采区水泥用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为711.18万吨、新增可综合利用建筑石料矿可采储量为407.46万吨。

### （3）产品方案及评估参数

评估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灰岩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3元/吨，资源储量调整系数为：水泥灰岩矿711.18、建筑石料用灰岩矿407.46，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为：水泥灰岩矿0.90、建筑石料用灰岩矿0.92，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为1.05，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为1.06。

**九、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该采矿权曾于2011年由我公司进行过采矿权价款评估，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保有资源储量1478.87万吨，可采储量582.47万吨，评估结果为189.74万元。我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河南省渑池县水泥厂坡头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地评采报字（2011）第67号）。2012年10月23日，由原渑池县水泥厂破产管理人按评估确认结果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 十、需征收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 （一）需征收出让收益的结果

本次评估需征收出让收益的水泥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711.18万吨以及综合利用

设计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07.46 万吨，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评估，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坡头石灰岩矿采矿权需征收出让收益为：3388.84 万元。

## （二）基准价核算结果

需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 711.18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407.46 万吨。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均为 3.0 元/吨。该矿合计应征收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3355.92 万元。

## （三）需征收出让收益的评估结论

根据财综〔2017〕35 号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因此，确定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坡头石灰岩矿需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值为：3388.84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对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评估主管部门确认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声明：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

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